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9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延長病假後，復依教師法停聘之年終獎金發給計算方式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1月23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50163387號函。
- 二、查114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(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)第2點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，考列事由為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者，依其114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，於扣除113學年度之延長病假日數後，按比例發給；延長病假扣除方式係採按日扣除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
- 三、次查本補充規定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予以停聘，停聘事由消滅後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且補薪者，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本（年功）薪部分，全額發給；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，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
- 四、再查本署113年1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1505號函略以，某教師112年4月28日至6月30日（合計64日）請延長病假，其112年年終工作獎金計算一案，所詢案例111學年



度延長病假總計64日，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折算後為2個月又4日（餘26日為在職日數，又未滿30日之實際在職零星日數，以在職1個月計算）。爰該案112年年終工作獎金以實際在職月數為12個月扣除延長病假2個月，共發給10個月比例(10/12)之年終獎金。

五、綜上，依來文所述，甲師113學年度延長病假共244日，依上開規定折算後須扣除8個月；又於114年7月4日至同年11月13日停聘後回復聘任且補薪，其年終獎金計算，本薪部分應為12個月扣除延長病假8個月，發給4/12；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，應為12個月扣除延長病假8個月，再扣除8月、9月及10月之未實際在職月數3個月，發給1/1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